

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法规起草 合法性审批实行“一个口子对下”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拟修改

5月29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长沙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3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3件地方性法规草案,1项决议草案和人事任免案。

5月29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在经过省人大常委会前两次审议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决定草案对于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规范立法程序,完善立法机制作了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为克服地方性法规草案由部门起草可能导致的部门利益法制化倾向,决定草案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同时,进一步健全法规起草机制,规定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同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活动。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为充分发挥

省人大代表的作用,决定草案还增加了审议、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规定。

以往对于市州人大报批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均先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再由法制委作审查结果的报告。为简化合法性审查批准程序,决定草案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拟采用“一个口子对下”模式,即: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均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的有关部门的意见,由法制委向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对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查指导,则统一由省人大民侨外委征求法制委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作审查报告,法制委不再作审查结果的报告。

■记者 刘文韬 刘璋景
通讯员 周洁



高沙脊泵站助力防汛

5月29日,长沙望城区高沙脊泵站建设现场,工作人员在紧张施工。该泵站位于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及污水水闸下游,承载着滨水新城核心区雨水和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任务。项目于去年10月进场施工,本月实现电排泵机调试完毕并通水成功,防洪泄洪能力增强,可助力今年防汛。 记者 田超 通讯员 毛伟冬 摄

全省建成10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日处理能力达1.2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37%

本报5月29日讯 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省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会获悉,我省已建成10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含2个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达1.205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37%,成为纾解“垃圾围城”“垃圾围村”问题的重要途径。

随着我省城镇化快速推进,原有粗放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处置方式,已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目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以技术成熟、减容减量90%以上的绝对性优势,在国内外广泛应用。《“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要占总处理能力的50%以上。

自2017年省政府在益阳召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现场会以来,各地不断加快相关项目建设。长沙市、永州市、株洲市、常德市二期、澧县、郴州市二期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至10个,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0.795万吨。其中,位于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于2017年底建成投产,设计日处理规模0.5万

吨,是我国一次性建成投产规模最大的、单台焚烧炉处理量最大的垃圾焚烧厂。

目前,岳阳市、汨罗市、湘乡市、耒阳市、溆浦县等5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相继开工建设,规划投资23亿元,设计日处理能力0.425万吨。这些项目投产后,我省生活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将达到1.63万吨,焚烧占比达50%。

省住建厅介绍,“十三五”期间我省还规划了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总日处理能力2.79万吨,将全面覆盖14个市州。

■记者 陈淦璋

链接

省人大常委会拟作出决议,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在宪法统领下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本报5月29日讯 今天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对于提高公民宪法法律意识,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决议草案就宪法的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从6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即:把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落实到全省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在全省贯彻实施;在宪法统领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记者 刘文韬

视点

我们有责任给他们一个美好的世界

5月29日,最高检召开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闻通报会。最高检未检办主任郑新俭表示,不少地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现出上升态势,个别地方上升幅度较大,而且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不少案件犯罪次数多、被害人多、时间跨度长,“应当说此类案件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被发现。”(5月29日 澎湃新闻)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直是社会的一个痛点,曾经备受社会关注的一些案件,如北京红黄蓝幼儿园、上海携程亲子园等虐童案,农村留守儿童被性侵案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刺痛了整个社会,

让人们陷入愤怒与焦虑。未成年人作为一个本应被保护的弱势群体,却面临着许多未知的危险,这也“应该如何保护未成年人”这个社会课题反复刷新。

根据数据显示,去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发生在幼儿园的侵害儿童犯罪181人,起诉231人;批准逮捕发生在中小学校园的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081人,起诉3923人;对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工作人员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提出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职业的量刑建议102人。显然,在法治层面,我国已经加大了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对侵害未

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惩处,这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威慑作用。

但正如新闻通报中所说,由于面临发现难、查证难等问题,还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没被发现。如果要真正实现“零容忍”,显然就应该对这些隐藏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重点关注和打击。要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需要在犯罪预防上加大力度,另一方面则需要对整个社会的相关法律意识进行有效提升。

在犯罪预防上,目前我国一些地方已经开始探索和施行“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从业禁止”的制度,如上海、浙江慈溪、江苏淮安都已制订了相

关办法,力争通过一系列措施将侵害未成年人的重复犯案率降至最低。其实这在国外是有例可循的,最出名的是美国的《梅根法案》,该法案规定:将正式建档的性犯罪案件资料放到网上以供读取;且此等罪犯被释放后必给予以备案存档。此法可以说已经形成天罗地网,让刑满释放的性罪犯只有离开美国才能逃避资料被公诸于众的命运。

在社会的法律意识方面,不可否认目前存在不少薄弱之处,例如未成年被害人表达意识弱、不会保留证据,同时一些监护人不仅不具备防范意识,事后还不愿报案,不肯配合调查,这些问题

都使得一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难以显现出来,犯罪分子也无法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同时给被侵害的未成年人造成了更大的伤害。因此,学校、社区、家庭,都有必要在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性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上实行“联合作战”。

“但愿你的眼睛,只看得见笑容,但愿你流的每一滴泪,都让人感动……”维护未成年人的权利,是成人社会应有的责任,让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够享有安全、幸福的生活,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儿童节来临之际,祝愿所有的未成年人都安全、快乐地成长。 ■本报评论员 张英